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工總人數及機關數

中華民國106年底

一、現有機關數 22 個。

二、正式職員銓敘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政務人員	簡薦委任(派)人員					警察(消防)人員			
			合計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雇員	合計	警監	警正	警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總計	7,613	—	480	—	145	318	17	7,133	27	3,646	3,460
(2)已銓敘	7,596		463	—	145	318	—	7,133	27	3,646	3,460
(3)尚未銓敘	—		—	—	—	—	—	—	—	—	—
(4)不必銓敘	17		17	—	—	—	17	—	—	—	—

三、其他人員數

單位：人

人員類別	技工	工友	駐衛警察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1)	(2)	(3)	(4)	(5)
(1)現有人數	115	250	—	48	22

- 填表說明：
- 機關係指具有(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之機關。
  - 已銓敘係指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已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 尚未銓敘係指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而尚未辦理銓審或送審中。
  - 不必銓敘係指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尚毋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民意代表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立)會議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
  - 技工係指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
  - 工友係指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
  - 駐衛警察係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在機關內維護安全及秩序之人員。
  - 聘用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之人員。
  - 約僱人員係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經權責機關核定約僱之人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 2月13日 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2份，1份送本局統計室(紙)，1份自存(紙)。